

交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「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按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提交的報告的結果」的意見書

(2018年11月20日)

本會欣見2018年施政報告推出一系列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政策措施，並投放超過五億元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。我們亦歡迎政府成立少數族裔督導委員會，並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，加強政府內部協作。可惜，該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只有官方代表，並沒有少數族裔持份者的參與。觀乎其他高層次委員會，如青年發展委員會、兒童事務委員會、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等，均設有非官方代表成員，唯獨少數族裔督導委員會是沒有非官方代表。類似情況亦出現於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（簡稱《條例》）。該《條例》是唯一沒有涵蓋政府職能及職權的反歧視條例。雖然該《條例》已生效十年，卻由於有太多豁免及例外情況，大大削弱其對少數族裔的保障，以致少數族裔人士在教育、就業、使用公共服務等，仍遇到各種不公平的待遇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（簡稱「平機會」）在2014年進行了歧視條例公眾諮詢，並在2016年向政府提交意見書，提出了27項優先處理的建議，其中包括修訂《條例》，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，即屬違法。可惜政府並沒有接納該建議，只接納了幾項小修小補的建議。如果政府也不能確保在行使職能及職權時沒有種族歧視行為，我們擔心未能以身作則，向公眾展示反歧視的立場和態度。近來在社交媒體，出現不少針對少數族裔的粗言穢語、惡意中傷等言論，甚至騷擾聘請少數族裔的僱主。平機會在兩年前已知悉這些情況，可惜一直愛莫能助。少數族裔面對的問題已累積多年，近來政府及民間多個研究報告均反應少數族裔面對很多不利的因素，貧窮、語言障礙、文化差異、負面標籤等。針對上述情況，本會有以下三個建議：

**（一）修訂《條例》涵蓋政府職能及職權**

為加強保障少數族裔的權益，建議政府修訂《條例》，與其他三條反歧視條例看齊，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若有種族歧視行為，即屬違法。政府乃社會及企業的模範，政府若能盡快修例，展示反種族歧視的決心，必能起向市民大眾示範的作用，有助社會邁向種族共融及平等。

## (二) 檢討《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》

施政報告提到政府會優化《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》(簡稱《指引》)，並適用於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的政策局及部門。業界歡迎施政報告的提議，期望政府能加強監管《指引》在各政策局及部門的落實情況，定期收集及公佈少數族裔使用服務的數字及滿意程度，傳譯及翻譯服務的使用次數等，並且定期與少數族裔持份者溝通，促使少數族裔人士能公平地獲得公共服務。目前，只有 23 個政府部門自願接納《指引》，並非所有政策局及部門都會跟隨。我們建議將《指引》改為強制性，在所有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中推行。

## (三) 成立焦點小組，並委任少數族裔持份者擔任召集人

本會期望在少數族裔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焦點小組，並邀請少數族裔持份者參與及擔任召集人，讓督導委員會可以由下而上吸納意見，定期就著教育、就業、傳譯及翻譯、使用公共服務等各方面，聆聽少數族裔持份者的意見，以便更有效地回應少數族裔人士的訴求，亦可檢討及監察相關政策及服務的進度。此外，督導委員會亦可考慮委任少數族裔持份者加入，成為非官方委員，以便提供平台，讓少數族裔參與制定相關的政策及服務，加快少數族裔人士融入香港的步伐。